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庆明、胡惠梦

2025 年 12 月 3 日